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愛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愛娜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張愛娜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8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騎乘機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雙黃線駛入來車道朝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2段與新興街口行駛，適有鍾朱運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同向沿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此，亦疏未注意於迴車前，應先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即貿然穿越停等於該路段快車道之自用小客車欲向左迴轉，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鍾朱運蘭人車倒地，並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詎張愛娜知悉其與鍾朱運蘭發生交通事故，並致鍾朱運蘭受有傷害，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嗣警據報調閱監視

01 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理 由

03 一、本件被告張愛娜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5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06 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07 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08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
09 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
10 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11 合先敘明。

12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核與證人
13 即被害人鍾朱運蘭於警詢（含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
14 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15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6 告表(一)、(二)-1、事故現場照片、甲車撞擊位置及車損照片、
17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中壇派出
18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害人提
19 出之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
20 報表、甲車及乙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附卷可憑，足認
21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
22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未
27 為任何救護被害人之措施，亦未停留現場，逕自騎車離開現
28 場，罔顧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其犯罪手段對社會秩序顯已生
29 不良影響，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害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事
30 故現場亦有其他人車在旁，得以即時為被害人提供救護，對
31 其人身安全所生之危害非鉅。惟衡以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

01 後態度，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且當場賠付完
02 畢，有高雄市美濃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交訴卷第21頁）可
03 佐；被告無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
04 尚佳；末斟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05 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交訴卷第55至56
06 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可佐，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犯刑章，然其犯後
10 終能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害
11 人亦當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有本院審判筆錄（交訴卷第56
12 頁）附卷可佐。本院考量被告已為本案犯行付出相當代價並
13 獲得教訓，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
14 再犯之虞，是認被告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5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
16 為促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
17 免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8 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
19 再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0 束。另若被告不履行前揭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21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
22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予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4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姿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吳宜臻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